证券代码：831144　　证券简称：欣影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我公司欣影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6）。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根据发行后的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章程修改最终以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为准。

（三）审议《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票，现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1）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2）与认购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3）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4）办理定向发行备案工作；

（5）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

（6）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凡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程序

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 2018 年 9 月 4 日 17:00 前向公司书面通知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与公司书面确认。逾期书面通知，或未向公司书面通知，或虽书面通知且与公司书面确认但未在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均视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10：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021-33878606

传真：021-33878610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175 弄 5 号 2 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